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监事陆忠明先生、汤国荣先生和张国华先生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忠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新城控股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

层决定其 2019 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本着积极回报股东，培育长期投资者，同时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 3,367,590,809 元（按照公司目前股份总数扣除截至目前已累计回购的 11,663,647 股股份后进行的测算，实际派发的现金分红金额将根据届时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